



持有产权的常见方式（归属）

下述比较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法律建议，也不形成律师-委托人关系。如需具体了解如何做出最佳选择，以满足我们的特定需求，请咨询您的律师。

	夫妻共有财产	联合共有财产	普通共有财产	合伙持有权	信托持有权	夫妻共有财产生产者享有权
当事各方	仅已婚配偶	任何人数 (可为已婚配偶)	任何人数 (可为已婚配偶)	仅合伙人 (任何人数)	个人、团体、合伙企业或公司、生前信托	仅已婚配偶
权益分配	所有权和管理者权益均为平等(除了业务控制权单独归于执行的配偶)	所有者权益必须平等	所有权可分为权益相等或不等的任何份数	所有者权益与合伙权益相关	所有权属于个人财产权益, 可分为任何份数	所有权和管理者权益均为平等
所有权	所有权属于“夫妻共有”。各方权益分开, 但统一管理。	联合共有者出售或设置产权负担均属分割联合共有财产	各方共有者对其未分割权益拥有各自的法定所有权	“合伙”所有权	法定所有权由受托人持有; 受益人拥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	“夫妻共有”所有权, 统一管理。
占有	共有者双方具有平等的管理权和控制权	平等占有权	平等占有权	平等占有权, 但仅限于合伙目的	信托条款中规定的占有权	共有者双方具有平等的管理权和控制权
转让	动产(“必需品”除外)可以在未经配偶同意的情况下按有值对价转让。不动产须经配偶书面同意, 且除配偶亡故外, 不得转让分属权益	所有权为共同持有。某方共有者独自转让则打破联合共有财产权	各方共有者可独自转让其自有权益	任何授权合伙人可出于合伙目的转让合伙财产的部分或全部权益。买方获得合伙企业所拥有的权益	信托协议指定的当事方授权受托人转让财产。信托中的受益人权益也可转让。 *如信托协议允许	生存者财产权可根据与分割联合共有财产相同的程序终止
买方身份	买方仅可全部购买夫妻共有财产; 不得部分购买	买方将按其权益, 成为与财产其余共有者相同的普通共有者。其余所有人仍为联合共有者。	买方将成为与财产其余共有者相同的普通共有者。	买方可购买合伙财产的部分或全部权益。如部分购买, 则买方将成为与合伙人相同的普通共有者	买方可通过转让获得受益人权益, 或可以获得信托的普通法及衡平法上的所有权	买方仅可全部购买夫妻共有财产; 不得部分购买
亡故	如共有者亡故, 则一半财产归生者专有。另一半财产则按遗嘱留给后代中的受遗赠者, 或由生者继承	如共有者亡故, 则其权益终止, 且不得按遗嘱处置。生者通过生者享有权拥有该财产	如共有者亡故, 则其权益按遗嘱留给受遗赠者或继承人。不拥有生者享有权	如合伙人亡故, 则其合伙权益留给尚存合伙人, 直至合伙企业清算。已故合伙人的份额然后后归入其不动产 *以合伙协议的条款为准	继承受益人可在信托协议中指定, 而无需遗嘱认证	如配偶亡故, 则其权益留给未亡配偶, 不受行政约束, 按与持有联合共有财产相同的程序执行。
继承人身份	如按遗嘱让与, 则随之在受遗赠者和未亡配偶之间产生普通共有财产	最后的生者拥有财产	受遗赠者或继承人成为普通共有者	继承人或受遗赠者拥有合伙权益, 但无特定财产 *以合伙协议的条款为准	按信托协议规定, 继承人通常将成为受益人, 而信托则继续有效	未亡配偶拥有财产
债权人的权利	用夫妻共有财产对配偶任何一方婚前或婚后产生的债务负责。全部财产可通过强制拍卖出售, 以清偿债务	共有者权益可通过强制拍卖出售, 以清偿债务。联合共有财产被打破, 债权人成为普通共有者	共有者权益可通过强制拍卖出售, 以清偿债务。债权人成为普通共有者	合伙人权益可由其人身性债权人通过“押记令”单独出售, 或其利润份额可由人身性债权人获得。全部财产可通过强制拍卖出售, 以清偿债务	债权人可寻求受益人权益强制拍卖令, 也可寻求信托财产清算和收益分配令	用夫妻共有财产对配偶任何一方婚前或婚后产生的债务负责; 全部财产可通过强制拍卖出售, 以清偿债务
事实推定	强推定已婚配偶所获得的财产为夫妻共有财产	必须明确声明	疑案受益, 婚姻配偶案除外	仅凭借合伙财产中的合伙人地位产生	通过已签署的信托协议明确建立信托	必须明确声明